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编号：2020-052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皂市渔业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为皂市渔业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461.19万元的抵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